

# 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文件

东大党字〔2019〕145号

## 关于印发《东北大学党委向教育部党组、 辽宁省委教育工委请示报告工作规程》的通知

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等党内法规及《教育部党组向党中央请示报告工作规程》、辽宁省委《关于认真学习贯彻〈条例〉的通知》的有关要求，校党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了《东北大学党委向教育部党组、辽宁省委教育工委请示报告工作规程》。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  
2019年12月27日

# 东北大学党委向教育部党组、 辽宁省委教育工委请示报告工作规程

第一条 为严格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确保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确保“四个服从”在学校贯彻落实，确保教育部党组、中共辽宁省委教育工委决策部署在学校落地生根，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等党内法规，按照《教育部党组向党中央请示报告工作规程》《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的通知》要求，结合学校党委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请示报告制度是我们党的一项重要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工作纪律，对于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保证全党团结统一和行动一致，具有重要意义。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切实履行好请示报告重大政治职责。

第三条 本规程适用于学校党委向教育部党组、中共辽宁省委教育工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相关活动。

第四条 请示报告工作要坚持政治导向、权责明晰、客观真实、规范有序原则。

第五条 学校党委承担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主体责任，党

委书记为第一责任人，对请示报告工作负总责。校领导班子成员对分管领域请示报告工作负直接责任。各部门根据职能分工，按“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对请示报告工作承担相应责任。党委办公室是请示报告的统一出口，统筹协调并严格把关。

**第六条** 学校党委向教育部党组、中共辽宁省委教育工委请示报告工作，一般以组织名义进行。特殊情况下，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以党委书记名义代表学校党委请示报告。

**第七条** 涉及跨单位的重大事项，要联合相关党组织向教育部党组、中共辽宁省委教育工委联合请示报告，并明确牵头党组织。应协商一致后呈报，未取得一致意见的，要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第八条** 学校党委应当向教育部党组、中共辽宁省委教育工委请示报告报备下列事项。

#### **(一) 应当请示的事项**

1. 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中的重要情况和问题，需要做出调整的政策措施，需要支持解决的特殊困难；

2. 重大改革措施、重大规划、重大项目推进、重大突发事件、重大违纪违法和复杂敏感案件处理等；

3. 明确规定需要请示的重要会议、重要活动等；

4. 出台重大创新举措，特别是遇到新情况新问题且无明文规定、需要先行先试，或者创新举措可能与现行规定相冲突、需经授权才能实施的情况；

5. 属于学校职权范围内但事关重大或者特殊敏感的事项；
6. 重大决策时存在较大意见分歧的情况；
7. 跨单位工作中需要上级党组织统筹推进的重大事项；
8. 使用上级党组织领导同志未公开的讲话、音像资料等；
9. 其他应当请示的重大事项。

其中，第1、7、8项结合实际情况，向教育部党组或中共辽宁省委教育工委分别请示。

下列事项不必向教育部党组、中共辽宁省委教育工委请示：属于学校职权范围内的日常工作；就有关问题已经作出明确批复的；事后报告即可的事项等。

## （二）应当报告的事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精神，推进学校一流大学建设的重要情况，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贯彻落实情况；
2. 上级党组织重要会议、重要文件、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上级党组织交办事项的研究办理情况；
3. 加强党的建设、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包括集中学习教育活动、意识形态工作、民主生活会、党风廉政建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党员干部直接联系师生、巡视整改、发现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等情况；
4. 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
5. 重大专项工作开展情况；

6. 属于学校职权范围内重大敏感事件、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应对处置情况；
7. 学校改革发展中出现的重要情况、重大舆情；
8. 学校工作中具有在更大范围推广价值的经验做法、意见建议；
9. 其他应当报告的重大事项。

其中，第2项结合实际情况，向教育部党组或中共辽宁省委教育工委分别请示。

下列事项不必向教育部党组、中共辽宁省委教育工委报告：具体事务性工作；没有实质性内容的表态和情况反映等。

### （三）应当报备的事项

1. 学校党内重要制度和规范性文件；
2. 领导班子成员分工；
3. 有关干部任免情况；
4. 其他应当报备的重大事项。

第九条 重大事项请示报告一般经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集体研究审定，由党委书记签发。

第十条 重大事项请示，必须事前请示。情况紧急来不及请示必须临机处置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职尽责，并及时进行后续请示报告。

定期报告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专题报告根据工作进展情况适时进行，学习贯彻上级党组织重要会议和文件精神的专题报告

应当注重反映落实见效情况。对上级党组织交办的重大事项，按照时限要求报告。突发性重大事件及时报告，并根据事件发展处置情况做好续报工作。

第十一条 请示报告严格政治把关，严格遵守行文规则，严格规范使用有关表述，严格规范公文格式，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党政机关公文格式》等有关文件要求。提出请示应当阐明请求事项及相关理由。报送请示应当一文一事，不得在报告等非请示性公文中夹带请示事项。

第十二条 报告应当坚持问题导向，具有实质性内容和参考价值，意见建议要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有助于上级党组织了解情况、科学决策，力戒空洞无物、搞形式主义。相关部门必须对请示报告的有关背景、数据、研判负责，认真核实非第一手、转报的情况，严格审核把关，情况不明或来不及核实的须作说明。报告应当简明扼要、文风质朴，综合报告一般在 5000 字以内，专项报告一般在 3000 字以内，情况复杂、确有必要详细报告的有关内容通过附件反映。

第十三条 根据重大事项类型和缓急程度采用口头、书面方式进行请示报告。

第十四条 重大事项请示报告适宜简便进行的，可以采用口头方式。对于情况紧急或者重大事项处理尚处于初步酝酿阶段的，可以采用口头方式先行请示报告，后续再以书面方式补充请示报告。

第十五条 口头请示报告视情采用通话、当面、会议等方式。内容较为简单或者情况十分紧急的，可以采用通话方式；内容较为复杂或者情况敏感特殊的，可以采用当面方式；内容较为正式或者涉及主体较多的，可以采用会议方式。

口头请示报告应当做好记录和资料留存，确保有据可查。

第十六条 非紧急情况、重大事项处理处于相对成熟阶段或者不适宜简便进行的请示报告，采用书面方式。

第十七条 书面报告视情采用正式报告、信息等方式。信息侧重于报告重大突发事件，需要注意的问题、现象和情况等，做到及时高效、客观准确。

统筹用好书面报告方式，坚持“一事不二报”，一般不就同一内容使用多种方式重复报告。上级党组织明确要求正式报告的，不得以其他方式代替。

第十八条 可以利用电话、文件、传真、网络等载体开展请示报告工作。涉密事项按照有关保密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将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开展情况作为履行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的重要内容，并纳入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的重要内容，在报送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建工作等有关情况时予以体现。

第二十条 实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责任追究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规依纪追究有关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以及工作人员的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一）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擅自决定应当由上级党组织决定的重大事项，损害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

（二）未经请示擅自就全局性问题对外发表主张、未经上级党组织同意擅自对外发布敏感涉密事项的；

（三）履行领导责任不到位，对重大事项请示报告不重视不部署，工作开展不力的；

（四）违反组织原则，该请示不请示，该报告不报告的；

（五）缺乏责任担当，推诿塞责、上交矛盾、消极作为的；

（六）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请示报告内容不实、信息不准，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违反工作要求，不按规定程序和方式请示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东北大学党委向教育部党组、中共辽宁省委教育工委请示事项清单

2. 东北大学党委向教育部党组、中共辽宁省委教育工委报告事项清单

3. 东北大学党委向教育部党组、中共辽宁省委教育工委报备事项清单